

决定 2/6

技术援助活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铭记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事项应当主要由缔约方会议来处理，

(a) 决定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工作组，就缔约方会议执行其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向其提出建议和提供援助；

(b) 请秘书处继续为评价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遇到的挑战而发展信息基础，为此可以利用根据缔约国和签署国对秘书处向其发出的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的资料拟订的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各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及过去提供援助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c) 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查技术援助需要，以便根据秘书处建立的信息基础协助缔约方会议；

(二) 根据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多年期方案及其指示就优先事项提供指导；

(三) 酌情并在易于做到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领域中秘书处和各国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的项目和优先事项的信息；

(四) 促进调动潜在资源；

(d) 根据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提供的指导，请秘书处制定针对所确定的需要的项目建议，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不同的法律制度，视情况而定；

(e) 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f) 请秘书处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责；

(g) 决定应由工作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工作组活动的报告；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h)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报告；

(i) 决定在其 2008 年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工作组的效能和未来并就此做出决定。